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且已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秀刚、唐榕松先生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锁,1992年12月至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今欢,现任联想控股常务副总裁,弘毅投资董事长、总裁,并担任联想集团、中联重科、浙江股份、WeWork等著名企业董事。此外,赵今欢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弘毅股权投资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席、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团结香港基金会理事、中美交流基金会理事等社会职务。赵今欢先生于2003年加入联想控股集团并创立弘毅投资。2017年12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 关宇:拥有华北电力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证书;曾任壳牌(中国)经济局国际业务发展总经理,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壳牌(中国)项目和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壳牌煤气化业务全球商务和新业务发展总经理,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事业部中国区总监,施耐德电气(美国)有限公司北美市场发展经理,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现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2018年7月6日起任公司总裁;2018年9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2019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工作尚未筹备完毕,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监事会任期相应顺延。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筹备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锁、于建勋、金永生、王子峰、赵今欢、关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福英,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

王璐,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历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新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新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2018年6月25日起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模式、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问题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Rows include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每股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组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简称:16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东兴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赎回价格:103.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起始日:2019年7月22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2,000,000,000元(20,000,000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2,073,6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摘牌日:2019年7月22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东兴02”,证券代码为“135657”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信用评级: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8%,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七)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偿债保障机制:由发行人及关联方为本期次级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为本期次级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次级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2019年7月21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发行为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6月7日,公司决定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相应已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对象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并公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条件的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1日“16东兴02”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2. 赎回对象 本期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6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本息总额为人民币2,073,600,000元。 4. 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6月7日)及次级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6日),通知“16东兴02”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全部被冻结。 5. 赎回款发放日 本期债券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 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起,“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期赎回完成后,“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 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次级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次级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次级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说明如下: ①纳税额:本期次级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 ②征收对象: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投资者 ③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④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次级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外汇所得 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22日为“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停牌起始日,自2019年7月22日起,“16东兴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 赎回数量:2,000,000,000元(20,000,000张) 2. 赎回兑付的本息总金额:2,073,6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22日(因2019年7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7月10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穆迪”)、标普全球公司(“标普”)及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惠誉”)分别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

穆迪给予公司首次长期发行人评级“Baa2”,评级展望为“稳定”;惠誉给予公司

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评级展望为“稳定”;标普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BBB”评级和短期发行人“A-2”评级,评级展望为“正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75,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晓南先生主持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方式出席4人,以视频方式出席1人,独立董事陈伟松先生、独立董事马瑞萍女士和独立董事薛雷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德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因身体不适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 1.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总票数的1/2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瑞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璐璐、殷晓 2. 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见证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